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二号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 491 )
国务院关于在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中试行退职处理暂行规定草案并组织讨论的通知.....	( 491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 492 )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	馬文瑞 ( 49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问题的决定.....	( 4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49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 49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 498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 暫行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暫行規定。

## 國務院關於在企業事業和機關單位中 試行退職處理暫行規定草案 並組織討論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各部、各委員會、各直屬機構：

國務院關於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暫行規定（草案），已經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第九十四次會議原則批准。現在發給你們，請轉發所屬廠礦企業、事業單位和機關、團體、學校試行，同時由你們指定一些重點單位，組織工人、職員，結合整風運動進行廣泛傳達和討論。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分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各部門按照所管理的系統集中匯總，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據這些意見再加研究，修改定案，然後公布施行。

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

**第一條** 为了改进劳动組織，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和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员的退职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 （一）年老体衰，經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証明不能繼續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無輕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本人自願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並無妨碍的；
- （三）連續工龄不滿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負伤而停止工作的時間滿一年的；
- （四）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內，發現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企业、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發給退职补助费：連續工龄不滿一年的，發給一个月的本人工資；一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滿一年，加發一个月的本人工資；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滿一年，加發一个半月的本人工資。但是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个月的本人工資。

符合第二條（一）項条件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其退职补助费除按本条規定發給外，另加發四个月的本人工資；符合第二條（三）項条件的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其退职补助费除按本条規定發給外，另加發二个月的本人工資。

**第四條** 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本人和他們的供养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行李搬運費、旅館費和伙食补助费，由所在企业、机关按照本单位执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規定办理。

**第五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龄的計算办法：企业的工人、职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业工龄的規定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

团体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說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人、职员退职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资标准。凡在退职前确因年老体衰調做輕便工作而降低工资的，按照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资标准計算；如果調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资标准計算。

第七条 工人、职员的退职，由所在企业、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級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员退职，还必须报送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

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所在企业、机关办理退职手續，並填發“退职人员証明書”。

第八条 按本规定發給退职工人、职员的各項費用，应该由所在企业、机关从本單位行政費項下开支。

第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員。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發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暫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頒發試行的“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暫行办法（草案）”及各地区、各部門过去發布的有关工人、职员退职的规定同时廢止。但是，过去已經退职的人員，不再按本规定重新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实施細則，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制定發布施行。

##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部长 馬文瑞

关于工人、职员的退职問題，国务院一九五五年年底發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暫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年初發布試行的“国营企

業工人、職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草案）”，都作了規定。但是由於這兩個辦法都未公開發布，沒有為廣大職工所了解；過去一個時期中各單位對這項工作也不夠重視，沒有認真執行；加之原辦法的某些規定不盡恰當，例如“國營企業工人、職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中所規定的退職條件限制過嚴（只限於身體衰弱不能工作，又不合於退休條件，自請退職的職工），而退職的待遇標準又偏低（退職補助費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的本人工資總額），以致不少應該退職的職工，不能夠或者不願意退職。某些已經退職的職工，處理的辦法和待遇也不相同，有的根據前述兩個辦法處理，有的自行擬定辦法經上級主管部門或者地方勞動部門同意後進行處理，職工對此有些意見。因此，目前很需要重新制定一個更加切合實際的、企業和機關統一執行的退職辦法，適當地規定職工退職的條件和待遇標準，以利妥善地處理工人、職員的退職問題，使退職人員能夠得到適當的安排和照顧，同時也能夠達到改進勞動組織，提高生產和工作效率的目的。

按照新制訂的這個規定，需要作退職處理的是屬於如下幾種情況的職工：

一種情況是年老體衰，經勞動鑑定委員會或者醫師證明不能繼續從事原來的的工作，在本企業、機關確實無輕便工作可分配，又不合退休條件的。這類職工一般是工齡短、條件不夠享受退休待遇的。但是這些職工實際上已經不能繼續從事工作，如果仍然留在生產或工作崗位上，不但對於精簡和健全機構、提高生產、工作效率不利，對他們本人的身體也很不相宜。如果實事求是按照退職處理，發給一定數量的退職補助費，讓他們退職後安心休息或者從事一些副業生產、家務輔助勞動，對於國家和他們本人，都是更為妥當的。

另一種情況是本人自願退職，而其退職對於本單位的生產或工作並無妨礙的。這類職工的自願退職，或者因為本人的條件不適宜於現任工作，或者願意從其他方面另謀工作（例如回鄉從事農業生產），或者因為家庭需要願意回家從事家務勞動，只要生產或者工作上離得開，就可以退職。但是，個別生產或工作上離不開的職工，如果不顧整體利益，為了個人目的而強求離職的話，應該以辭職或者自動離職論，不能按照退職處理，不得享受本規定的待遇。為了鞏固勞動紀律，這樣一種限制是必要的。

再一種情況是擔任工作時間不久（連續工齡不滿三年），因病或者非因工負傷長期（一年以上）停止工作的。這類職工對生產或工作的貢獻還不多，但是給所在單位的

負担却很重，在本單位已經負責治療一年多而仍然不能恢復健康參加工作的时候，是應該按照退職处理的。否則，要所在單位更長期地包下來，那是不合理的。至于連續工齡超過三年的職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負傷長期停止工作的时候，仍然按照病傷假待遇。除了本人根據本規定第二條（二）項的規定自願退職的以外，不作退職处理。因為這類職工工作已經較久，對生產或者工作的貢獻較多，給予他們的待遇，理應與擔任工作不久、貢獻還不多的職工有所區別。為了要區別待遇，就不能不有個界限。那末為什麼要把區別這兩種情況的界限恰恰規定為連續工齡三年呢？可不可以規定為二年或者四年呢？我們考慮到，連續工齡不滿二年的因病傷長期停止工作的職工，其实际工作時間只有一年多，工作一年多就要公家長期養起來，顯然是不妥當的。如果規定以連續工齡四年或者五年為界限，那末，不僅因為這部分職工已經可以算做工作時間較久、貢獻較多的，並且，那樣還會造成退職的面過寬，也是不妥當的。因此，還以規定連續工齡三年為界限較宜。日後執行中如果發現這樣規定不盡恰當，可以再考慮作必要的修改。

還有一種情況是新參加工作的職工，由於錄用的時候體格檢查不嚴，在到職初期（六個月以內）發現原來患有嚴重慢性疾病，不能堅持工作的，也應該按照退職处理。如果把這類職工勉強留在企業、機關里，于公于私都是不適當的。

關於職工退職時候的待遇問題，這個規定中本著尽可能地照顧退職人員的精神，根據我國人口多、底子窮、生產水平還相當低的實際情況，對於退職補助費作了適當的規定，除了按照退職人員的工齡長短發給退職補助費而外，對於年老體衰和長期患病的人員，還另有照顧。退職補助費的最高額為三十個月的本人工資。這裡所以要規定為三十個月，是因為能夠領取這個數目的退職人員，須有二十三年連續工齡，而按照退休規定，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身體衰弱喪失勞動能力的，就可以退休，不按退職处理。因此，退職補助費就應該有這樣一個最高限額。按照規定的標準，據有些企業、機關的測算，退職人員（除了工齡特別短的以外）一般的可以領到幾百元以至一、二千元的退職補助費，足夠維持本人幾年以至十年以上的生活。這樣的待遇標準，按照我國當前的經濟條件，可以說已經相當高了。但是，因為退職人員的家庭情況很不相同，有些人員如果在退職後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可以由當地政府按照社會救濟辦法適當解決。另外，有些退職人員日後重新具備就業條件要求工作的时候，也可以由當地政府按照一般社會就

業問題近当处理。

退职問題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对于某些职工按照退职处理，是照顧了国家整体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的，是符合从六亿人口出發统筹兼顧、适当安排的方針的。但是，要做好这件工作，不仅需要正确的办法，还必须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得当。这个規定实施的时候，各單位都应该以認真負責的态度，做到公平合理，务使执行的結果真正有利于国家的建設事業和妥善地安排退职人員。

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由于在目前整風精簡中有一些职工需要退休或者退职，現在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已經發布施行，这个退职暫行規定也需要早日發布，以利更妥善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为此，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这个草案能予批准，在批准后由国务院暫以草案發布試行，同时發动职工討論，广泛征求意见，然后再根据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見作必要的修改后正式發布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費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會議決定：自一九五八年四月份起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人每月五十元的工作費，工作、生活有需要的，另行补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

陈家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陈家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陈志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任命：**

李聚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政治委员。

**免去：**

余秋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政治委员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批准任命：**

房明、赵旭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烏嶽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国政、刘六鹏、林万然、姜成男、袁长华、黄玉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安邦、高照、高敏生、张醒民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钱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牛衍平、周子明、徐济怀、高景义、韩永全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建中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焜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丁一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白佩璜、李维国、鲁西士、霍志恆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白作民、任景峯、孙日恆、李正光、陈万里、林影、张子琴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免去：**

王汉斌、傅英、韓志的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郑景山、孙榜錦、郝忠瑞的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道尼要特的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李春的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曹金堂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罗俊富、張恩平、魏貴品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李文忠的广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苏光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檢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彭子云、馮立蒼的山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贵州省选出的周素园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逝世。

湖北省选出的熊晋槐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逝世。

陕西省选出的李敷仁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九日逝世。

河北省选出的程砚秋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九日逝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二二二号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